

# 规划用地红线图 (张规条第20262006号)

1:1000



用地界线  
地上建筑红线  
地下建筑红线

不小于6m

不小于6m, 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  
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(2011年版)》的要求  
供电部门要求

不小于10m

正兴沙路

柏木路

机动车禁开口范围



地块编号: 张地2025-G13号  
地块面积: 46298.26m<sup>2</sup>